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下称"协会"）《关于保荐机构推荐询价对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重要提示

1、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福生科"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12号文核准。万福生科的股票代码为300268，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摇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即34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时间为2011年9月7日（T-5日）至2011年9月9日（T-3日）9:30至15:00，其他时间的报价将视作无效。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1年9月15日（T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5、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平安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组织本次发行现场推介和初步询价。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自主选择在北京、上海或深圳参加现场推介会。

6、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平安证券自主推荐且已向协会报备的询价对象。

7、上述询价对象于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9月9日（T-3日）12:00前在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8、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须同时申报价格和数量，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询价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为促进询价对象认真定价，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平安证券研究所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主承销商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和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68万股，即配售对象的每档申报数量必须是68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40万股。

1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11、发行价格确定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

12、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68万股）配号的方法，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最终将摇出5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68万股股票。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34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13、回拨安排：若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网下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该申购不足部分的，未认购足额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推荐的投资者认购。回拨数量不低于网上申购的不足部分，且为68万股（网下申购单位）的整数倍。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4、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5、有关询价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将在2011年9月19日（T+2日，周一）刊登的《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详细披露。

16、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40万股；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7、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8、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1年9月6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wanfushk.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1年9月6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2011年9月7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4日 2011年9月8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1年9月9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
T-2日 2011年9月13日（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数量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1年9月14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1年9月15日（周四）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2011年9月16日（周五）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1年9月19日（周一）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1年9月20日（周二）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二、推介安排

平安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路演推介工作。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9月7日（T-5日）至2011年9月9日（T-3日），在北京、上海、深圳向询价对象进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2011年9月7日 （T-5日，周三）	9:30-11:30	北京金融街丽思卡尔顿酒店二层宴会厅1+2厅	北京西城区金融街金城坊东街1号
2011年9月8日 （T-4日，周四）	9:30-11:30	上海丽思卡尔顿大酒店三层宴会厅2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
2011年9月9日 （T-3日，周五）	9:30-11:30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三层宴会厅2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

如对现场推介会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咨询

联系电话：0755-22627926、010-59734926。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11年9月7日（T-5日）至2011年9月9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询价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3、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最低申购数量为68万股，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为68万股，即每个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68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40万股。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填写三档申报价格；

（2）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报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报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4、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7月6日（T-3日）12:00前完成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累计申报数量超过340万股以上的部分，或者任一档申报数量不符合68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任一档申报数量不符合68万股的整数倍。

5、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四、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永福
住　　所：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桂花路1号
电　话：0736-6689376
联系人：肖明清

2、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电　话：0755-22627926、010-59734926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9月6日

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412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本公司网站（www.wanfushk.com）并置备于本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1,7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摇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11年9月15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本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桂花路1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736-6689376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755-22627926、010-59734926

发行人：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11-054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份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8月份公司实现销售面积96.0万平方米，销售金额104.8亿元，分别比2010年同期增长5.0%和减少12.6%。2011年1~8月份，公司累计实现销售面积733.2万平方米，销售金额845.7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2011年7月份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加项目5个，情况如下：

1. 北京丰台郭公庄二期项目。该项目位于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项目净用地面积约1.4万平方米，容积率约2.5，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3.6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3.24亿元。

2. 北京房山区长阳高佃项目。该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项目净用地面积约6.8万平方米，容积率约2.3，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15.7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5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3.67亿元。

3. 太原锅炉厂项目。该项目位于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南路与义井西路东巷交口。项目净用地面积约19.8万平方米，容积率约3.5，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69.4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51%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6.38亿元。

4. 合肥滨湖新区BHC-11项目。该项目位于合肥市滨湖新区杭州路与四川路交界口西南角。项目净用地面积约10.7万平方米，容积率约3.5，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37.5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55%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4.95亿元。

5. 西安大明宫项目。该项目位于西安市太华北路与玄武路交界口西南角。项目净用地面积约6.9万平方米，容积率约3.2，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22.1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7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4.22亿元。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2011-26号
转债代码：110015　转债简称：石化转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上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
暨"石化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将于2011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网站（www.sinopec.com）刊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上半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并同时刊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上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本公司2011年上半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后，将依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石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石化转债自2011年9月9日至2011年9月16日（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11年9月19日（本次分红派息除息日）起，石化转债将恢复转股。

本公司201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本公司2011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2011年8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sinopec.com）。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陈革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1-34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召开时间：2011年9月5日上午10时

召开地点：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1号双汇大厦二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俊杰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人，代表股份191,653,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3%。

二、提案审议情况

提案名称：《关于调整并新增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8,108,459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大正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京宝　薛瑞杰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1-3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9月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建总公司"）函告，中建总公司于即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中建总公司于9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20,000,000股。本次增持前中建总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6,221,310,098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4.07%。本次增持后，中建总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6,241,310,098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4.14%。

二、后续增持计划

中建总公司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本次已增持部分股份）。中建总公司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1-02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意向性协议，双方的各项具体合作事宜，将在本协议的指导下另行签订具体合同执行文件。

二、协议双方当事人

本协议的主体为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特钢"或"公司"）和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钢研集团"）。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原特钢与中国钢研集团于2011年9月2日在北京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双方共同发展的客观需求，确立双方通过开展战略合作要达到的共同目标是：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优势，结合中原特钢现有基础和新的发展规划要求，利用"十二五"战略转型期，将中原特钢打造成国内领先、特色突出的高品质特殊钢生产企业和中国钢研集团开发特殊钢产品及关键技术的产业化示范基地，实现中原特钢在产能适度增加的基础上，相关产品及时进入中、高端市场，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相关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合作共建高品质特殊钢中试基地和新技术工程化应用示范基地。双方以共建高品质特殊钢中试基地和新技术工程化应用示范基地为切入点，探索双方长效合作机制。

3、不断加强深入技术交流与合作，积极探索开展开放型合作新模式。在双方战略合作框架下，双方不断加强各层次的深入沟通与交流，积极尝试开展技术交流、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入股、外聘技术顾问、技术外包、建立技术加市场互补机制等多种合作方式，不断加深合作，实现科研成果向产业化的快速转移。

4、合作共建特殊钢生产及产品品质的检化验体系。双方下一步将共同研究制定针对检化验体系分时序进行填平补齐的规划方案，中原特钢以投资在线检测设备仪器为主，以解决生产线在实际生产中必须具备的条件保障，中国钢研集团向中原特钢有偿开放相关检化验实验室，配合中原特钢开展相关检化验及分析，并结合中原特钢品种开发规划所需，购置相关的离线特殊分析仪器，从而形成双方在线与离线有机结合的高品质特殊钢检化验质量保障体系。

5、双方共同承诺，对于双方合作期间产生的一切新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对第三方具有排他性。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向第三方扩散相关技术秘密。

四、协议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产品品质，在产能适度增加的基础上，相关产品及时进入中、高端市场。由于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因此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公司将根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下一步具体事项的签订情况，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2.备查文件：《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6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1-0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美国银行公司续订战略协助协议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提及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与美国银行公司（以下简称「美国银行」）于2005年6月17日订立的战略协助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协助协议」），以及本行于2007年9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招股说明书「本行境外战略投资者」部分相关内容。

本行董事会欣然宣布，经友好协商，本行与美国银行订立了经修订和重述的战略协助协议（以下简称「经修订和重述的战略协助协议」）。

与2005年6月17日订立的战略协助协议相比，经修订和重述的战略协助协议的主要修订如下：

- 协助期限：战略协助的期限延长至2016年12月31日。
- 协助领域：美国银行同意根据经修订和重述的战略协助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在零售及私人银行业务、公司及机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电子银行、金融市场、信息技术及双方不时约定的其它领域向本行提供战略协助。
- 协助方式：战略协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合作项目、派驻专家、经验分享、业务跟岗培训及经双方同意的其它形式培训。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1-036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9月3日下午15:00

4、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泽兰先生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11年8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总数为358,827,8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8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泽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募投项目高性能、高精度涂层刀片技术改造工程（一期）追加投资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58,827,8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6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超短债债券2011年中秋节前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9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超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70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国证监会《关于2011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1年9月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9月8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原因说明	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1年9月13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1年9月13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1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0]128号）规定，2011年9月13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2011年9月8日、2011年9月9日暂停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于2011年9月7日15:00后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提交的本基金申购及转入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2）2011年9月8日、2011年9月9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定投等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11年9月13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和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1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2011年9月10日（星期六）至9月12日（星期一）为节假日休市，9月13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2011年中秋节假期前，投资者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若投资者于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中秋节假期带来的不便。

（4）咨询办法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②代销机构：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青岛银行、中信银行、东莞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徽商银行、临商银行、杭州银行、温州银行、南京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浙商银行、江苏银行、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渤海银行、洛阳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烟台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哈尔滨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渤海证券、申银万国证券、财富证券、兴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吴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浙商证券、民生证券、平安证券、山西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华泰证券、中航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德邦证券、东海证券、宏源证券、湘财证券、世纪证券、西部证券、金元证券、国联证券、中银国际证券、中信金通证券、广州证券、南京证券、安信证券、中原证券、华龙证券、新时代证券、上海证券、东莞证券、万联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大同证券、齐鲁证券、国金证券、财通证券、中投证券、瑞银证券、华鑫证券、中山证券、中国民族证券、厦门证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爱建证券、华宝证券、江海证券、方正证券、英大证券、西南证券、日信证券、华福证券、信达证券、东兴证券、恒泰证券、华融证券。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货币2011年中秋节前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9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货币
基金主代码		0700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关于2011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1年9月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9月8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原因说明	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1年9月13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1年9月13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1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0]128号）规定，2011年9月13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2011年9月8日、2011年9月9日暂停嘉实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于2011年9月7日15:00后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提交的本基金申购及转入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2）2011年9月8日、2011年9月9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定投等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11年9月13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和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1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2011年9月10日（星期六）至9月12日（星期一）为节假日休市，9月13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2011年中秋节假期前，投资者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若投资者于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中秋节假期带来的不便。

（4）咨询办法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②代销机构：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青岛银行、中信银行、东莞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徽商银行、临商银行、杭州银行、温州银行、南京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浙商银行、江苏银行、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渤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洛阳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烟台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哈尔滨银行、天津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渤海证券、申银万国证券、财富证券、兴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吴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浙商证券、民生证券、平安证券、山西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中航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德邦证券、东海证券、宏源证券、湘财证券、世纪证券、西部证券、金元证券、国联证券、中银国际证券、中信金通证券、广州证券、南京证券、安信证券、中原证券、华龙证券、新时代证券、上海证券、东莞证券、万联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大同证券、齐鲁证券、国金证券、财通证券、中投证券、瑞银证券、华鑫证券、中山证券、中国民族证券、厦门证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爱建证券、华宝证券、江海证券、方正证券、英大证券、西南证券、日信证券、华福证券、信达证券、东兴证券、华融证券、高华证券。